

國立中科實中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優秀清寒同學減免學雜費申請表

班級： 座號： 學號： 姓名：

1. 家庭年收入 100萬以下 100-150萬 150萬以上

2. 家庭情況自述
(建議由家長填寫)

(請詳述家庭成員、經濟、工作狀況等需求原因.....)

3. 檢附清寒證明
(無則免附)

清寒證明文件(區公所或鄉里村長等相關證明皆可)

由導師簡述該生家庭符合清寒補助情況：

本人已詳讀以下「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優秀清寒同學減免學雜費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：

二、本校學生滿足下列條件，予以免收次一學期學費及雜費之獎勵。

(一) 該學期無曠課記錄。

(二) 德行表現該學期功過相抵後累計不得有小過壹次以上之紀錄。

(三) 體育成績乙等或70分以上。

(四)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各班排名之前10名。

(五) 減免名額各班至多3名，申請學生超過名額時，以檢附清寒證明者為優先，其餘則依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排名依序遞補。

於註冊組公告時間內申請，以遞送本表的「該學期成績」作為評核基準，減免「下一個」學期的學雜費。

例：111學年度第1學期填寫申請表，111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達標，則可減免111學年度第2學期的學雜費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1、依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第7條規定，本申請免繳學費及雜費係屬獎學金性質，如已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，或與減免、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重複。

2、本人並無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、補助(如：免學費補助、低收中低收入戶減免、身障生減免、身障人士子女減免、原住民補助等。)

以上所提供資料均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退回相關補助。

學生簽名：_____ 家長簽名：_____ 導師簽章：_____

※以下欄位於期末後由承辦單位填寫，審核後於本校官網公告優秀清寒同學減免學雜費名單

4. 出勤及獎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曠課記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功過相抵後無小過以上紀錄	生輔組確認核章：
學務主任 綜合審查	請核章：	
5. 成績條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乙等或 70 分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學期名次：第_____名	註冊組確認核章：
教務主任 綜合審查	請核章：	